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陽明校區

【新進教職員工體格檢查須知】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

(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員工有接受體格檢查之義務（包含公教人員）。

二、體格檢查說明

(一)體格檢查應到符合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

(二)一般體檢受檢項目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附表八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下：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8. **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詳見附表一）之新進教職員工須另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三)體格檢查報告有效期限，需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未符合規定者請重新檢查。

1. 未滿 40 歲，5 年內體格檢查報告。
2. 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3 年內體格檢查報告。
3. 年滿 65 歲，1 年內體格檢查報告。
4. 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四)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第 46 條，**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的義務，不得拒絕檢查。違反者，勞工將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五)體格檢查費用由受檢同仁自行負擔。

(六)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1. 檢查前一天晚上 12:00 以後禁食。(抽血請空腹 6~8 小時)。
2. 患有慢性病者,如高血壓、糖尿病、心臟病者,可繼續服藥。
3. 體格檢查當日請攜帶身份證件、健保卡受檢。
4. 照 X 光時,胸前請勿佩帶項鍊、別針、金屬釦子及飾物。
5. 懷孕者,請事先告知,避免 X 光照射;女性生理期,尿液檢測請先告知。
6. 勞工體格檢查認可機構查詢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三、體檢後 7~10 工作天方能取得報告，請務必事先完成體檢並於報到日前以符合上述規格之體格檢

查紀錄表於「[新進離退管理系統](#)」上傳，由衛保組審查後才能完成報到流程。

四、陽明校區體格檢查特約醫院(中心綜合醫院健檢中心)[資訊 1](#)、[2](#):

(一)務必先行預約，洽承辦人安排體格檢查時間。

中心綜合醫院健檢中心
承辦窗口:陳 弈 穎 Betty
專線電話:02-2781-8666 分機 54
手機:0936-339-641
院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 10 樓

(二)敬請體格檢查日抽血前禁食 6~8 小時，攜帶身分證到「中心綜合醫院健檢中心」

(三)到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好處:

1. 較省錢:只要自付優惠價 750 元。

2. 省時間:憑收據到衛保組報到，不必 2 次到院取報告繳交(請附回郵信封，7~10 日後由醫院郵寄給您)。

五、有關體格檢查相關問題洽衛保組 賴護理師，電話:02-28276000 分機 62952。

六、相關法規參考

(一)相關法規全文查詢:[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勞工體格檢查項目及內容](#):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八、九

(三)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報告有效期:[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15條

附表一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 1, 2, 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β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α -萘胺及其鹽類。 (七)鈹及其化合物（鈹合金時，以鈹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 4-二異氰酸甲苯或 2, 6-二異氰酸甲苯。 (十)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 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錳及其化合物。

資料來源：勞工健康保護規則